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20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4/20.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的三项目标,

回顾《公约》第12、第15、第16、第17和第18条,

铭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成和使用的增加、此种信息在公共和私人数据库中的出版以及数据分析的发展,

注意到"数字序列信息"的术语可能不是最适当的术语,而是在议定替代术语之前 作为替代术语使用;

认识到新技术对于当前和未来遗传资源的利用非常重要,并注意到储存和分享信息的媒介在不断发展,

考虑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为《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 方向提供指导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大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文书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有关 问题的相关讨论,

- 1. 确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的相辅相成的三项目标的重要性,不过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从概念上说明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
- 2. 确认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以及人类、动物、植物健康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以及其他非商业和商业活动;

- 3. 又确认许多国家需要加强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协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惠益分享;
- 4. 注意到生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在很多情况下需要获取一种遗传资源,不过某些情况下可能很难将数字序列信息与生成它的遗传资源相联系;
- 5. 又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采取国内措施,规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作为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一部分;
- 6. 还注意到由于缔约方之间就利用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分享惠存在益意见分歧,各缔约方承诺致力于通过本决定中确定的程序努力解决这种分歧,以期加强实现《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和第 15 条第 7 款,同时又不影响本条款所适用的情况;
- 7. 注意到在获取遗传资源供使用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措施,共同商定的条款可涵盖商业和(或)非商业地使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 8. 决定建立如下文第 9 至 12 段所述的基于科学和政策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
- 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提交意见和信息,以便:
- (a) 说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包括相关术语和范围,以及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是否以及如何考虑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
 - (b) 说明关于商业和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分享安排;
-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信息,说明其在 获取、利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特别是在《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 能力建设需求;
- 11. 决定设立包括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参与的扩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汇编和综合根据上文第9和第10段提交的意见和信息;
- (b)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概念和范围的基于科学的同行审议 实况调查以及目前如何根据现有实况调查和范围研究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²
- (c) 委托就数据信息的可追溯性领域当前的事态发展进行一次同行审议研究,包括数据库如何处理可追溯性,以及这些情况如何为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提供

¹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召开,只是会有五个区域各提名的 五位专家。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况调查和范围研究, CBD/DSI/AHTEG/2018/1/3。

信息;

- (d) 委托就公共和尽可能私人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进行一次同行审议研究,包括关于授予或控制获取的条款和条件、数据库的生物范围和规模、登记入册数量及其来源、管理政策以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并鼓励私人数据库的所有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 (e) 委托开展同行审议研究探讨国内措施解决商业和非商业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惠益分享问题,并解决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用于研究和发展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第9段提供的内容;
 - (f) 召开一次扩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以便:
 - (一) 审议上述观点和信息的汇编和综合以及同行审议研究:
 - (二) 制定业务术语及其含义的备选方案,以便从概念上说明供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别是考虑到上文第11(b)段所述研究;
 - (三) 确定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 (四) 将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根据第14/34号决定举行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审议。
- 12. 请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4/34 号决定³ 规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扩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就如何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处理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 13.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向其通报上文界定的进程,同时顾及这些组织在有关领域产生的工作、办法和成果。

3 关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项目 17)。

_